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518 号



2025 年度股东会议案汇编

股票简称：千红制药

股票代码：002550

目录

1.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和 2026 年公司发展规划的议案	3
2.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 案	8
3.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4.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16
5.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
6.2026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23

议案一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和 2026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一、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过去的2025年，面对国内药品集采大幅降价及海外药品销售价格下行的严峻形势，在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的坚强领导下，公司上下凝心聚力，顶压前行，始终坚持“专注生物医药领域，以创新药物引领核心竞争力，坚持酶制剂与肝素类产品协同发展，坚持国内外两个市场双循环”的发展战略，经营仍取得营业收入同比上升、经营利润再创新高的业绩。另外，新药研发笃行不怠，管治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深耕国内市场酶制剂及肝素制剂，提高品牌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董事会与经营管理机构加强对药品集采影响的研判，通过高层专题联席会议形式加强对国内制剂市场的战略定位、营销策略的创新进行持续督导，产品销售结构日趋完善，继续向做强做大的目标扎实推进。

坚定贯彻落实以酶制剂为核心产品、肝素制剂为重点产品的营销战略定位，稳步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怡开系列产品依从糖尿病慢性并发症国家治疗指南，践行多科室多适应症拓展及学术推广的营销策略，销量及市场占有率稳定提升；怡美产品除加强医院品牌拓展外，积极推进与德国拜耳医药合作的OTC新零售营销模式，销量加速提升，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肝素钠注射液及封管液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持续保持全国市场占有率领先地位；依诺肝素钠注射液牢牢抓住国家集采的政策机遇，以快速上量覆盖市场份额为主导扩大规模效应，逐步发展为重要的经济增长点。

（二）把握国际市场战略机遇，构建特色海外营销格局

报告期内，董事会与经营管理机构通过定期高层专题联席会议方式加强对错综复杂的肝素钠原料药国际市场行情的研判，在全球肝素行业面对市场需求疲软、价格持续下行的严峻形势下，坚持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遵从市场经济规律的经营方针。精准把握肝素行业周期影响下的国际市场生态环境与战略机遇，深耕战略性重点客户以及新潜力市场新客户的开拓。2025年，在全国肝素钠原料药

出口销售价格持续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的销量与利润仍保持较好的增长业绩。同时，积极部署低分子肝素原料药及制剂的国际市场开拓，出口销量呈稳步增长态势，由此逐步打开多品种开发的海外市场布局，从而构建既有特色又有竞争力的海外营销格局。

（三）创新平台厚积薄发，新药研发笃行不怠

报告期内，董事会通过定期听取新药研发进展汇报的形式加强对研发工作的督导，进一步完善创新发展体（机）制，及时把控新药研发进度，并对加快推进新药成果转化进程、新药研发平台建设等提供决策意见。截至披露日，公司原创一类新药QHRD107、QHRD106正在开展 II a期及 II b期临床试验，创新药QHRD211已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所有患儿入组及随访，QHRD110已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QHRD114正在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另有相当数量的后备新药项目正在如期顺利开展中。同时，2025年，公司配套完善了创新药物研发平台体系，全新搭建了由大分子药物创新平台、小分子药物创新平台、成药评价中心、临床转化中心以及新药化合物筛选合作平台组成的全链条研发体系，为创新药物成果产业化打下坚实基础。上述创新药物成果的取得，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并为未来快速发展、高效成长奠定基础。

（四）战略投资项目顺利推进，进军产业发展新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创新发展战略，依托制药资源优势，针对核心产品优质资源保障及终端市场销售规模突破两大核心领域，精心布局多年的产业链上下游战略投资项目顺利推进。与牧原集团共同投资打造的河南千牧生物制药基地已于2025年7月顺利投产，逐步打造成为全国规模领先的猪副产品综合利用平台；公司独资的湖北千红生化制药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工程，正式投产后将进一步拓展并做强公司药用酶原料药产业链；与德国拜耳医药合作的怡美产品OTC合作项目加快推进，销量加速提升，进一步提高产品规模与品牌效应，提升市场竞争力，使其成为公司重要的经济增长点。

（五）内部管理不断创新，经营机制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董事会督导经营管理机构不断优化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机制，建立集团化运营管理模式，快速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释放发展潜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持续健康运行。

深化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创新：营销中心统筹国内外销售运营管理，落实国内

国际市场双循环经济营销模式；生产中心统筹公司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规划与生产管理，实行以降本增效为核心的精细化运营模式；质量中心持续优化管理体系和流程，确保药品质量优质可控；采购中心健全公司物资集中采购管理机制，确保成本可控；行政中心持续优化人力资源改革方案，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2025年，公司重点推动完成创新药物研发平台体系改革，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推进新药研发从化合物筛选、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上市合规性核查到产业转化的全链条管理，为公司新药获批上市保驾护航，助力公司创新发展迈向更高台阶。

多元化践行人才激励政策创新：2025年，公司董事会发布了面向全体员工的“超额利润奖励”以及针对核心员工的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旨在通过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分配机制，有效激活核心人才的积极性与创造力，使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充分践行“共同发展、共同富裕”的企业核心价值观。

（六）积极探索资本经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结合湖北原料药基地建设项目以及创新药研发项目，筹划利用资本市场政策工具，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再融资方案，截至披露日，公司可转债项目已如期完成深交所受理及问询回复。同时，公司十分注重与机构投资者的交流，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会、投资者交流调研以及电话会议、投资者交流平台等线上线下多种互动方式参与机构投资者的互动，力促卖方覆盖与机构增持。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实施现金分红回报广大投资者，增加投资者的信心，致力于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七）问题与不足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正视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新药研发成果产业化需加速推进；临床一线必须品种偏少，产品结构尚需进一步优化；内部经营决策与外部生态变化不相协调；干部（特别是中高层干部）的管治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这些应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并持续改进提升。

二、2026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亦是公司创新发展、由“千红制造”向“千红创造”迈进的至关重要的一年。这一年，公司仍然面临国内外宏观医药经济紧缩的严峻形势及复杂多变的生态环境，董事会将带领全体干部员工坚守创司初心，坚持道路自信，坚定不移地走创新发展之路，将“创新”贯彻落实到公司各项经

营工作中，全力实现2026年的经济增长与创新发展目标，重点工作如下：

（一）创新国内市场营销模式，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国内市场营销规划与营销模式的创新督导。在药品集采时代严峻的市场环境下，创新产品营销策略与模式，坚持以药用酶制剂为公司核心品牌产品，重点推进怡开针医院开发及怡开片恢复上量，持续推进怡美OTC销售规模的不断突破。坚持以普通肝素及低分子肝素制剂为公司重点产品，抓实肝素钠制剂市场的持续开拓，扩大规模效应；以依诺肝素钠、那屈肝素钙国家接续集采为重要突破点，精准落实全面抢占市场份额，力促形成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同时，持续创新营销运营管理模式，督促营销管理委员会加强对市场营销新生态的研究，精准落实产品增量新举措，全方位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践行自营区域扁平化精细化管理模式，强化营销管理干部的队伍建设及人才培育工作，提升营销团队的核心竞争力；抓牢营销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精准施策，健全行稳致远的销售运营监管体系。

（二）加强海外市场开拓创新，提升千红品牌竞争力

董事会将以战略规划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对海外市场开拓项目的创新督导。精准把握肝素行业触底回暖新周期的战略时机，在抓实肝素原料药重点客户稳定提升销量的前提下，坚定信心加快推进新市场新客户的开拓项目，力争实现高附加值原料药市场的规模突破；协同湖北药用酶产业化项目明确药用酶原料药外销战略定位，力争未来切入海外高质量产业链；大力开拓肝素及低分子肝素制剂品种的海外市场，不断优化出口结构，多渠道提升各品种市场份额，实现全品种市场覆盖。切实抓好外销团队的人才培养工作，强化肝素产业链产供销集约化经营管理机制的综合协调功能，精准决策，抢占先机，力促出口销量及销售利润进一步提升。

（三）高质量构建创新平台，夯实原创新药研发基础

董事会针对目前国内新药研发“同靶点相似用途”赛道拥挤现状及公司平台研发实际状况，将加强针对“新靶点、新化合物、新用途”的原创新药研发进行决策并投入更多资源，与院士团队及国家级研发专业机构搭建高质量且分工明确、针对医疗领域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导向的高质量研发平台体系。着眼于原创新药及新疗法的研究，进一步夯实原始创新研究基础，提高核心竞争力。

（四）加快现有新药临床转化，早日实现成果产业化

董事会将继续加强对研发工作的督导，加快推进现有五只创新药尤其是 QHRD107 II a 期临床、QHRD106 II b 期临床、QHRD211 III 期临床研究工作，整合内外部资源全力加快新药成果转化进程，力争年内取得决定性成果。同时，加强对创新药物研发平台体系的督导，科学规划、高效推进公司其他新药研发项目的有序发展，确保公司新药管线梯队实现从化合物筛选、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至产业转化的无缝衔接。

（五）推进战略投资项目产业化进程，做强做大产业规模

董事会把控产业发展方向并将以战略规划为抓手，统筹对战略投资项目产业化进程的督导。重点紧抓河南千牧、湖北千红两大上游原料端战略投资项目的产业化，河南千牧年内实现设计规模化量产，湖北千红年内顺利投产，集中资源优势增强公司核心产品的竞争力，大力提升经济规模，建成国内规模最大、技术质量领先的肝素钠与药用酶原料药生产基地。

（六）加强资本运作管理，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董事会将致力于加强对外投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领导，将结合战略投资项目以及新药研发临床进展，牢牢抓住上市公司融资优势，积极推进可转债再融资项目的实施力争早日发行成功，为公司加速发展、做强做大注入强大的动能。同时，在合规运行的基础上，建立与投资者良性互动的沟通渠道，继续讲好千红创新发展的“故事”，持续增强机构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深度理解及投资信心，为公司市值的进一步提升奠定基础，实现公司市值成长与创新发展的同频共振。

（七）狠抓内部经营管理，筑牢风险防控体系

董事会将持续创新经营及管理模式，进一步强化公司风控系统的管控举措，健全重大事项及问题预警机制，确保公司营销、质量、EHS、财税、信息、采购等各系统稳定运营、风险可控。重点加强对市场营销管控、产品质量管控、EHS 运行管控及重大战略投资项目的监管审计力度，防范各项经营风险，助推公司经济运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八）强化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公司软实力

董事会将继续加强与党委的协同，强化党组织在企业发展中的战斗堡垒地位及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牢固树立千红特色党建工作品牌，持续加强企业文化管理体系建设；带领全体员工传承弘扬企业文化及核心价值观，逐步把公司打造成国内外有知名度、有竞争力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上市企业。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委员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

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耀方	男	73	董事长	现任	0.00	否
赵刚	男	61	副董事长	现任	52.11	否
王轲	男	43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28.28	否
刘军	男	58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79.03	否
周翔	男	44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2.98	否
蒋驰洲	男	36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1.59	否
宁敖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15.00	否
任胜祥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15.00	否
高玉玉	女	35	独立董事	现任	15.00	否
海涛	男	57	副总经理	现任	88.87	否
肖爱群	女	54	审计总监	现任	51.31	否

叶鸿萍	女	54	总监	现任	30.38	否
邹少波	男	60	总监	现任	85.92	否
梅春伟	男	55	总监	现任	63.53	否
韦利军	男	54	总监	现任	57.11	否
姚毅	男	44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现任	53.36	否
黄捷	女	39	总监	现任	59.29	否
王谷明	男	41	总监	现任	59.44	否
合计	--	--	--	--	1028.20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第六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任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聘用合同为基础，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度，不参与绩效考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年，按月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其任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聘用合同为基础，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

（四）发放办法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

酬和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每年确定一定比例的薪酬绩效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照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和薪酬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时，按照国家有关税法要求，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5、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应当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可以根据行业水平、公司盈利状况、个人业绩表现、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架构调整、个人岗位变动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的议案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2011年07月29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15年5月15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8年8月21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2026年5月14日，2025年度股东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与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吸引优秀的管理人才，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地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将经营者的利益与企业的长期利益结合起来，促进企业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人员包括：

1. 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监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考委”）批准，公司可将其其他人员纳入本制度的绩效考核范围，视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

第三条 专职董事、兼任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管理职务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以下统称“相关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应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管理规划、分管条线的重点工作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目标，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

结果和企业当年经营利润完成情况确定薪酬。

外单位派驻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根据股东会批准的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领取工作津贴。

第四条 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1. 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2. 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相挂钩的原则；
3. 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4. 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5. 奖罚对等、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薪考委是负责实施相关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的管理机构，具体职权如下：

1. 根据相关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或方案；薪酬政策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处罚的方案和制度等；
2. 负责组织审查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3. 负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薪考委应当制定薪酬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考委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回避。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行政人事部等相关部门配合公司薪考委具体组织实施本制度，并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章 薪酬构成、标准及发放

第八条 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领取薪酬，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

东会以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聘用合同为基础，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

第九条 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同时，相关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十条 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参考行业及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公司总体的薪酬实际水平，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区间为 0.8 万元/月至 5 万元/月（含税），每年按照十二个月发放。

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包括月度绩效薪酬、季度/阶段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其绩效薪酬主要与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状况相挂钩，并结合重点项目、重大工作的完成情况，以及相关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业绩与成果，由薪考委考核审评并提出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相关管理人员中长期对公司的经营工作作出特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中长期专项资金、激励或者奖励等。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后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发放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相关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二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相关管理人员的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十三条 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时，按照国家有关税法要求，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照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和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四章 薪酬调整与止付追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应当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的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公司薪考委于当年的年度董事会之前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薪酬可以根据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通胀水平、公司盈利状况、个人业绩表现、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架构调整、个人岗位变动等为依据进行调整，原则上每次调整幅度控制在20%以内。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战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关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员工薪酬水平。

第十七条 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有权减少或者不予发放其当期及未发放的津贴、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若当期绩效薪酬已发放的，亦应予以全额或者部分追回：

- 1、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 2、违反忠实勤勉义务，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 4、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
-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应止付追索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相关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相关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九条 相关管理人员如对薪考委的考核和评价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向薪考委提出申诉，由薪考委作出处理；如对薪考委的处理结果仍不认可，

可向董事会提出申诉，董事会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年度绩效考核的期限自每年的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董事会应立即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在未作出修订前，按照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本制度追溯适用至2026年1月1日生效。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案四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一、审议程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项下可供分配利润为 1,371,326,894.00 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项下可供分配利润为 1,247,718,636.45 元。因此，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进行分配，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47,718,636.45 元。

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79,8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库存股数 18,000,000 股，以 1,261,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9,270,000.00 元（含税），留存收益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 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事宜，如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累计实施现金分红总额为 189,27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7.46%。

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发行、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9,270,000.00	149,976,000.00	149,976,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8,795,539.59	356,032,007.44	181,860,747.3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47,718,636.4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71,326,894.0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89,222,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12,229,431.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89,222,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及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

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89,222,0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做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并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业务稳健，目前现金流充足，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运转及未来各项业务拓展所需的资金支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综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中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券投资、其他债券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8027.41 万元、人民币 76493.91 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97%、24.77%，均低于 5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4 月 24 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 1982 年,2013 年 9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较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20 年 11 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先生,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5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1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2 人。公证天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9,306.4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980.1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706.31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8,548.62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9.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在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公证天业被判定在 2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15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2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文凯

1995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 12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常柴股份（000570）、黑牡丹（60051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刁红燕

2002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 10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丹

2016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5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卫星

1998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

有三维股份(831834)、上能电气(300827)、味知香(605089)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文凯	2023 年 5 月	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黑牡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
2	王文凯	2023 年 7 月	自律监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黑牡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

3. 独立性

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80 万元（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商定最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认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4 月 24 日

议案六

2026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整体经营规划以及销售业绩预计增长情况，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控股子公司 2026 年拟向银行申请年度总授信额度为：100,000 万元，其中所有控股子公司总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执行时，原则上全年额度不应超过该额度。若确实需要增加额度，在上述额度 20%以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若超过上述额度的 20%，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董事会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申请授权，根据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和银行提供的条件，在以上额度内由公司进行择优决策，并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对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应遵循两个原则：1、选择原则：选择条件更有利于公司的银行；2、执行原则：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执行银行授信额度和期限。